

淮南市中医院放射科3.0MR 核磁共振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5CG0012

采购人：淮南市中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南市中医院放射科 3.0MR 核磁共振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CG0012

项目名称：淮南市中医院放射科 3.0MR 核磁共振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850000.00 元，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9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3.0MR 核磁共振设备一套。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 3.0MR 核磁共振设备多为大型企业生产，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F 座）

递交数字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异议（质疑）联系人：许涵（采购人代表）、葛茜茜（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8155437003、188551232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中医院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香港街 185 号

联系方式：18155437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8855123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涵（采购人代表）、葛茜茜（代理机构）

电 话：18155437003、18855123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淮南市中医院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香港街185号 联系人：许涵 电 话：18155437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张乐乐 电 话：18855123206
1.1.4	项目名称	淮南市中医院放射科3.0MR核磁共振医疗设备采购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1.1.6	采购预算	985.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3.0MR核磁共振设备多为大型企业生产，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发出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内在线向采购人在线提出异议。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答疑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网上在线予以答复，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 形式：电子形式，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在线提出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制造、交货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法定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985.00万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5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文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不需要递交。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如有）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 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 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687、05546818015。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100万-500万，则代理费=100万元×1.5%+（中标价-100万元）×0.8%；（2）如中标价在100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 支付方式： <u>转账</u> 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4. 递交时间： <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 收取单位： 采购人 4. 递交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采购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退还： 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11.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11.2.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融资担保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淮南银发〔2021〕42号）的文件精神，成交投标人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登录(网址为： https://www.crcrfsp.com , 简称服务平台)进行“政采贷”具体业务咨询。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 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服务系统指：淮南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被委托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重要提示	(1) 采购人应遵照淮南市公安局和淮南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 (2)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备案。

12.5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
12.6	其他补充说明	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回复专家网上询标，视为投标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12.7	投标文件份数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供资料留存，同时提供与网上上传一致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12.8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2.9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u>工业</u>。

12.10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2.11	免费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2.12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2.1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否 ☒ 是，具体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指：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2.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 规格： 2. 数量： 3. 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 中标投标人样品的保管：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 6. 未中标投标人样品的退还：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得，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15	支持绿色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	----------	--

12. 16	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12. 17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使用CA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ggj.huainan.gov.cn，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CA锁需和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CA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CA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CA无法解密文件。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如没有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有总公司的投标授权。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包项目投标。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1.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在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采购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本项目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采购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投保额的 2.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多标段的采购的, 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 将及时发布公告, 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 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在线依法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招标公告及须知前附表为准）

11.2.1 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11.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 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并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4 投标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2.5 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办法，中标人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融资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4. 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6. 本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明确要求在投标时提供外，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查验，如招标人查验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上报市财政局依法处理。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产品名称	▲3. OMR核磁共振
2	数量	一套
3	付款方式	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经安装验收合

		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4	供货及安装地点	淮南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5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天
6	免费质保期	3年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规格要求
一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1	技术完整性要求	为保障设备按时装机调试、运行稳定与维修保养，各厂家需具备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主磁体、梯度系统、梯度功率放大器、射频线圈等作为核心部件，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不得采用第三方产品替代
二	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	3.0T
2.2	发射频率	$\geq 125\text{MHz}$
2.3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4	抗电磁干扰	具备
2.5	磁体稳定性	$< 0.1 \text{ ppm /h}$
2.6	磁场均匀度	典型值(Typical)，采用V—RMS 24 plane plot测量法。
2.6.1	10 cm DSV	$\leq 0.002 \text{ ppm}$
2.6.2	20 cm DSV	$\leq 0.014 \text{ ppm}$
2.6.3	30 cm DSV	$\leq 0.055 \text{ ppm}$
2.6.4	40 cm DSV	$\leq 0.2 \text{ ppm}$
2.6.5	45 cm DSV	$\leq 0.4 \text{ ppm}$
2.6.6	50 cm DSV	$\leq 1.16 \text{ ppm}$
2.7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具备
2.7.1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2.7.2	高阶匀场	具备，五通道高阶匀场
*2.8	磁体重量（含液氮）	$\leq 6000\text{kg}$
*2.9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leq 172\text{cm}$
2.10	病人检查孔径	$\geq 65\text{cm}$
2.11	冷却方式	液氮制冷

2.12	液氮消耗率	0.0升/年
2.13	冷头类型	4K冷头
2.14	5高斯线范围	$\leq 5.2\text{m} \times 2.8\text{m}$
2.15	Z轴最大视野	$\geq 50\text{cm}$
三	梯度系统	
3.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3.2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工程值，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峰值，提供datasheet证明）	$\geq 42\text{ mT/m}$
*3.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工程值，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峰值，提供datasheet证明）	$\geq 200\text{ T/m/s}$
3.5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leq 0.21\text{ ms}$
3.6	最大占空比	100%
3.7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3.8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9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
3.10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与最大FOV可同时达到	具备，采用高性能单梯度技术
3.11	单轴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	$\geq 900\text{A}$
3.12	GPA梯度功率放大器功率	$\geq 2\text{ MW}$
四	射频系统	
*4.1	射频功率放大器个数	≥ 2
4.2	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具备
*4.3	射频发射总功率	$\geq 36\text{ kW}$ ，提供datasheet证明
4.4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	水冷/数字接口
4.5	发射线圈免调谐	具备
4.6	不移床单次扫描单个 FOV 可生成图像的最大射频独立接收通道数（非同时连接的最大通道数）	≥ 32
4.7	射频接收采样率	$\geq 100\text{MHz}$
4.8	接收动态范围（1Hz带宽）	$\geq 160\text{dB}$
4.9	噪声系数	$\leq 0.5\text{dB}$
4.10	全数字解调及滤波技术	具备
4.11	射频能量监控	
4.11.1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具备
4.11.2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	具备

	累监控	
4.11.3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	具备
4.13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应标需符合以下要求： 以下要求线圈必须为原厂（与整机同品牌）线圈； 应标线圈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 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得组合累加，为独立线圈单元数。
4.13.1	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具备
*4.13.2	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 ≥ 24 单元
4.13.3	体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 12 单元
*4.13.4	脊柱相控阵线圈	具备， ≥ 32 单元，非组合
4.13.5	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 8 单元
4.13.6	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 8 单元
*4.13.7	线圈接口数	≥ 5 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4.13.8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五	计算机系统	以下参数以技术白皮书datasheet为准
5.1	主机CPU型号及主频	八核， $\geq 3.0\text{GHz}$
5.2	处理器位数	≥ 64 位
5.3	内存容量	$\geq 48\text{GB}$
5.4	硬盘容量	$\geq 1000\text{GB}$
5.5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5.6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 24 英寸，专业级彩色显示器
5.7	控制重建计算机CPU型号及主频	总核心数 ≥ 16 ，主频 $\geq 2.0\text{GHz}$
5.8	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	$\geq 48\text{GB}$
5.9	控制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1000\text{GB}$
5.10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 60000 幅/秒
5.11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5.12	最大重建矩阵	2048×2048
5.13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5.14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具备，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六	后处理接口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6.2	DICOM 3.0接口及免费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MPPS等功能）	具备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七	扫描参数	
7.1	X轴最大FOV	$\geq 500\text{mm}$
7.2	Y轴最大FOV	$\geq 500\text{mm}$
7.3	Z轴最大FOV	$\geq 500\text{mm}$
7.4	最小FOV	$\leq 5\text{mm}$
7.5.1	最薄层厚2D	$\leq 0.1\text{mm}$
7.5.2	最薄层厚3D	$\leq 0.05\text{mm}$
7.6	2D GR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	$\leq 0.42\text{ms}$
7.7	3D GR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	$\leq 0.9\text{ms}$
7.8	最大弥散加权b值	≥ 10000
7.9	软件界面中英文切换	具备
八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FSE），包括	
8.1.1	2D/3D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8.1.5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8.1.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8.1.9	反转恢复（IR），包括	具备
8.1.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1.1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具备
8.1.1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1W成像技术	具备
8.1.1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2W成像技术	具备
8.1.14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具备

8.1.15	短TI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8.1.1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 (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具备
8.2	梯度回波(2D/3D)，包括	
8.2.1	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 T1和PD加权像	具备
8.2.2	2D/3D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 波技术	具备
8.2.3	2D/3D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 波技术	具备
8.2.4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8.2.5	3D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F IESTA或TrueFISP,必须提 供2D及3D)	具备
8.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8.2.8	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 ，包括	
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8.3.2	自旋回波EPI	具备
8.3.3	梯度回波EPI	具备
8.3.4	反转EPI	具备
8.3.5	高分辨EPI采集	具备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4.3	全脊髓成像	具备
8.5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8.5.1	ADC成像	具备
8.5.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8.5.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8.5.4	ADC值测量	具备
8.5.5	ADC-map	具备
8.5.6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8.5.7	单次激发DWI	具备
8.5.8	多次激发DWI	具备
8.5.9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8.5.10	矢状位弥散成像	具备
8.5.11	自动生成ADC图	具备
8.5.12	可选优化B值	具备
8.6	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8.6.1	时飞法技术(2D/3D)	具备

8.6.2	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	具备
8.6.3	连续多层3D时飞法技术	具备
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8.6.5	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具备
8.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6.7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8.6.8	多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8.6.9	2D/3D水成像技术（MRCP, MRU）	具备
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具备
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7	伪影消除技术，包括	
8.7.1	流体补偿	具备
8.7.2	呼吸补偿	具备
8.7.3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8.7.4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8.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8.7.6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8.7.7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8.7.8	K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8.7.9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8.8	节时技术，包括	
8.8.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8.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具备
8.8.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8.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8.8.5	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具备
8.8.6	部分回波采集	具备
8.9	其他成像技术，包括	
8.9.1	短TR TE快速成像功能	具备
8.9.2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8.9.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具备
8.9.4	扫描暂停	具备
8.9.5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8.9.6	预扫描技术	具备
8.9.7	信噪比显示功能	具备
8.9.8	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8.9.9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8.9.1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8.9.11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8.9.12	高分辨成像检查	具备
8.9.13	组合扫描功能	具备
8.9.14	水饱和技术	具备

8.9.15	预饱和技术	具备
8.9.16	饱和带数目	≥ 6
8.9.17	平行饱和带	具备
8.9.18	伴随饱和带	具备
8.9.19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9.20	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具备
8.9.21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2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3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24	可变K空间填写方式	具备
8.9.25	K空间快速采集	具备
8.9.26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具备
8.9.27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8.9.28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具备
8.9.29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30	SHINE专利图像重建技术	具备
8.9.31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具备
8.9.32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具备
8.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	
8.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8.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5	乳腺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8	妇产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9	儿科成像软件包	具备
九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9.1	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	具备压缩感知技术，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替代，提供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据。GE提供HyperSense，西门子提供Compressed Sense，飞利浦提供CS SENSE，联影提供uCS光梭成像技术，其他厂商推出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9.1.1	全身4D压缩感知动态增强成像技术	具备，支持 $\leq 0.5\text{s}$ /期的高时间分辨率
9.1.2	全身3D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9.1.3	全身2D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9.2	波谱成像技术(MRS)	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9.3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9.4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MinIP重建等

		多计算结果显示
9.5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
9.6	单次屏气3D胰胆管水成像技术	具备
9.7	弥散张量成像(DTI)	具备，弥散敏感梯度 ≥ 256 个方向
9.8	脑灌注成像(Perfusion)	具备
9.9	脑功能成像(Bold)	具备
9.10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9.11	动态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9.12	脂肪定量技术	GE应提供IDEAL-IQ，西门子提供DIXON，飞利浦应提供mDIXON-Quant，联影提供FACT技术，其他厂商提供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9.13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9.14	微距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西门子提供ZooMit，GE提供FOUCS，飞利浦提供Zoom DWI，联影提供MicroView，其他厂商提供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9.15	高级心脏成像技术	具备
9.16	心脏标记技术	具备
9.17	参数定量技术	具备
9.18	头部智能定位	具备，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9.19	脊柱智能定位	具备
9.20	膝关节智能定位	具备
9.21	智能多协议扫描规划	具备
十、	后处理工作站及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	
10.1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相应功能由主机实现，后处理软件包配置在工作站上）	提供原厂最新最高版本后处理工作站，不得采用第三方工作站产品。
10.2	脑灌注分析	具备
10.3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DTI&DTT）	具备
10.4	磁共振脑功能分析（BOLD）	具备
10.5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6	ADC定量后处理	具备
10.7	T1&T2&T2*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8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9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10	动态分析	具备
10.11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12	仿真内窥镜	具备
十一、	病人检查环境	
11.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1.2	防磁降噪耳机	具备，可降噪并进行通话或音乐播放
11.3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	具备，可在床旁调节
11.4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	具备LED孔径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11.5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	具备，磁体外壳两侧各1个
11.6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具备，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11.7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1.8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11.9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具备，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11.10	检查床最大承重	≥250kg
*11.11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52cm
11.1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20cm/s
11.13	扫描床长度	≥260cm
11.14	检查床最大床面宽度	≤70cm
11.15	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	具备
11.16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	具备，扫描床两侧各1个
11.17	床旁脚踏扫描开关	具备
11.18	防磁输液架	具备
十二	其他第三方	
★12.1	整机质保≥三年，且质保期满后年度整机维保费用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6%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2	免费接入医院现有HIS系统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3	核磁专用双筒高压注射器一套	提供
★12.4	机房装修改造，含核磁屏蔽等配套施工安装，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5	核磁专用水冷系统一套	提供
12.6	核磁专用精密空调一套	提供
12.7	核磁专用铁磁探测门一套	提供
12.8	核磁专用无磁轮椅，无磁推车各一套	提供
12.9	4兆阅片显示屏6块	提供
12.10	阅片工位桌椅6套	提供

12.11	办公台式电脑6台	提供
-------	----------	----

三、验收要求

如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与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不相符),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后3年(投标供应商承诺延长的以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必要时,须在24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提供服务售后,否则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技术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的一切相关费用(含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接口对接费、售后服务、质保、税金等所有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谨慎报价。

六、其他要求(不作为资格评审项,相关评审内容在技术标中提供)

- 1、投标供人需提供与本项目所投产品的业绩。
- 2、投标人需提供核心技术性能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相关方案及措施。
- 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2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件、资质、资料等无需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影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凡符合本节第1条规定审查标准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在线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在系统内在线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免费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件、资质、资料等无需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以上任意一项评审未通过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技术部	1 技术性能指标 (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产品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无负偏离的得40分； 1、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的条款为关键性技术参

分			数，必须满足，若有一项未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2、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的参数为重点性技术参数，*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共10项，共40分。本标包中重点性技术参数有： 1) *2.8磁体重量（含液氦）$\leq 6000\text{kg}$； 2) *2.9磁体长度（不含外壳）$\leq 172\text{cm}$； 3) *3.3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工程值，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峰值，提供datasheet证明）$\geq 42\text{ mT/m}$； 4) *3.4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工程值，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峰值，提供datasheet证明）$\geq 200\text{ T/m/s}$； 5) *4.1射频功率放大器个数≥ 2； 6) *4.3射频发射总功率$\geq 36\text{ kW}$，提供datasheet证明； 7) *4.13.2头颈联合线圈具备，≥ 24单元； 8) *4.13.4脊柱相控阵线圈 具备，≥ 32单元，非组合； 9) *4.13.7线圈接口数≥ 5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10) *11.11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leq 52\text{cm}$。 以上共10项。 3、未标“★”和“*”的参数为一般性参数，一般性参数如有五项及以上不能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注：“★”和“*”参数须提供证明资料，否则视为未响应；一般性参数若要求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的（未要求则不需要提供），也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也视为未响应。
	2	产品业绩（5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全国医院有本标包所投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须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关键信息，若无法体现则须提供采购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产品工艺综述（5分）	根据投标产品①制造水平、技术和工艺；②主要部件和配套件选用；③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制造水平、技术和工艺优、主要部件和配套件选用品质高、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的得5分； 制造水平、技术和工艺优、主要部件和配套件选用品质较高、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的得3分； 制造水平、技术和工艺优、主要部件和配套件选用基本满足使用要求、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可行尚可完善的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评价（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维保方案（包括质保期、质保内容、持续免费的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完善、售后响应及时的得5分； 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保障措施、维保方案较完善、售后响应及时但尚需完善的得3分； 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的得1分；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设备配置评价（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设备配置充分理解临床使用重难点问题，操作使用性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得5分； 设备配置基本理解临床使用重难点问题，操作使用性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得3分； 设备配置对临床使用重难点问题的理解有待提升，操作使用性基本适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1分； 未提供或配置情况不合理不得分。
	6	产品性能评价（5分）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投包别内所有产品的设备性能、稳定性、性价比、环保节能等方面进行酌情评分： 内容详实、表述清晰，技术优越、性价比高、环保节能、整体情况完善得5分； 内容完整、表述逻辑合理、具有一定的性价比，整体情况满足使用需求得3分； 内容的完整性及表述的逻辑性有待提高，性价比有待提升、整体情况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1分； 未提供或内容表述杂乱不得分。
	7	培训方案评价（5分）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培训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酌情评分： 从培训的科学性、计划安排、培训措施、培训内容（操作使用培训、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地点（院内、院外）、培训人次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综合打分。 培训内容详实、范围充分、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 培训内容及范围基本满足医院需求、表述逻辑合理，有针对性得3分； 培训内容及范围尚需完善、表述基本合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1分； 未提供或内容表述杂乱不得分。
3.2.3 (2) 商务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分值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3）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总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通过现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根据摇出编号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

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实质性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业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扫描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淮南市

项目名称：淮南市中医院放射科3.0MR核磁共振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中医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				
-------	--	--	--	--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六、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_____；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

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

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淮南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从乙方。

十三、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 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 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XXXXXX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 （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 政 编 码： XXX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开 立 时 间：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

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 (总价)	_____元
4	质量要求	
5	免费质保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7	付款方式	(响应/不响应)
8	备注	(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制造、交货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法定责任、义务和风险。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格式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 单价	分项 合计	备注/小微企业优 惠价格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

=

1 备品备件清单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2 专用工具清单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3 设备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

(不计入总价, 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全称）/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

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格式 5、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7					
.....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对合同 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

格式 6、产品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注：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7、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二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
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
：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以系统格式为准）

格式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附身份证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身份证件

格式 2、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

格式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

格式 4、采购需求响应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						

（注：请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逐项进行填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要求。）

格式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致：xxxxxx（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无以下行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产品工艺综述

（格式自拟，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材料）

格式 7、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材料）

格式 8、设备配置方案

（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材料）

格式 9、产品性能评价

（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材料）

格式 10、培训方案

（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材料）

格式 11、质保期承诺

（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材料）

格式 1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提供）

格式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格式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